

证券代码：600500 证券简称：中化国际 编号：2022-044

债券代码：175781 债券简称：21 中化 G1

债券代码：188412 债券简称：中化 GY01

债券代码：185229 债券简称：22 中化 G1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扬农集团收购关联自然人持有的控股子
公司部分股权的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6月28日，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化国际关于下属公司扬农集团收购关联自然人持有的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现对相关内容补充说明如下：

一、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卫工业园区精细化工区

法定代表人：申明稳

注册资本：7500.00 万元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氯甲酸甲酯、邻苯二胺、盐酸、次氯酸钠、甲醇的生产、销售（有

效期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农药的生产、销售（凭生产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和期限经营）；苯的批发（无仓储设施，有效期至 2021 年 4 月 7 日）；其他化工产品的批发、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5005541730858

成立日期：2010-07-22

营业期限：2010-07-22 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股权变更情况：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7 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00 万元，其中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3375 万元、持股 45%，扬州和扬化工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3375 万元、持股 45%，程晓曦、周颖华等 163 位自然人合计出资人民币 750 万元、持股 10%。

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计	230,260.88	326,668.53
负债总计	224,339.82	332,367.89
所有者权益	5,921.06	-5,699.36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98,466.18	97,521.85
利润总额	2,144.23	-13,828.02
净利润	2,176.96	-11,620.42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评估情况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26,668.53 万元，评估价值为 352,166.44 万元，增值额为 25,497.91 万元，增值率为 7.81%；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32,367.89 万元，评估价值为 332,367.89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699.36 万元，评估价值为 19,798.55

万元，增值额为 25,497.91 万元，增值率为 447.38%。

2、收益法评估结果

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26,668.53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32,367.89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699.36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为 25,828.46 万元，评估值增值 31,527.82 万元，增值率 553.18%。

3、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5,828.46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9,798.55 万元，两者相差 6,029.91 万元，差异率为 30.46%。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两种评估方法的结果有一定差异，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资产基础法是以企业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对企业价值进行评定估算，受企业资产重置成本、资产负债程度等影响较大；收益法则从企业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反映企业价值，受企业未来盈利能力、资产质量、企业经营能力、经营风险的影响较大，不同的影响因素导致了不同的评估结果。

截止评估基准日，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尚处于产量扩张、新产品陆续投产阶段，未来预测的产品中有近一半产品在基准日前后投产，相关预测主要基于产能设计及可研情况，新产品未来年度销售情况、市场竞争力情况尚不明确，未来盈利预测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其次，公司所属的化工行业属周期性行业，其产品价格存在明显的波动性，如 2021 年前三季度相比上年同期有所下降，而从四季度开始产品价格则上涨明显，并持续到 2022 年一季度，因此产品价格的大幅波动也为未来年度盈利预测带来了一定的不确定性。再次，化工行业属于重资产行业，企业投产运营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资产基础法结果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合理反映企业价值水平。

根据上述分析，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即：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为 19,798.55 万元。

二、关联交易的交易定价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 163 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 1189-01 号），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定价基准日，瑞泰公司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97,985,499.12 元，得出目标股权的价值为人民币 19,798,549.91 元，本次目标股权的收购价格以评估报告中所确认的目标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根据统一评估价格与 163 名自然人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若自然人股东出售股权有所减少，最终收购价格以实际出售股份数为准，合计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9,798,549.91 元。

特此公告。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